

#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辦法

## 第三條、第六條

第三條 苗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應至少每四年對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成效評鑑(以下簡稱本評鑑)一次；其評鑑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行政與管理。
- 二、鑑定、安置、輔導與轉銜。
- 三、個別化教育計畫。
- 四、支持服務。
- 五、無障礙空間、經費與設備。
- 六、教師專業。
- 七、課程與教學。

本評鑑得以書面檢視資料、教學演示、設備與環境訪察、晤談、座談會等方式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，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